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公司、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新时达委托，出具关于新时达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全部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阅、核实，以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核查。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以下事实为前提：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

符。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范围仅限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以下事项：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本法律意见书并不会涉及超出前述范围的事项。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作为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委托方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实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2021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OA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2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25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向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份；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权日/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7. 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92万份，授予人数为151人。2021年6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237.1821万股，授予人数为19人。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已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万股，授予人数为28人。

8.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

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辞职申请等资料，因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 2 名原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资料，以及公司所作公告，因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2名原激励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公司所作公告，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21日执行完毕；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该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4日执行完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红利均由公司代收，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作调整，为3.09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合计为1,977,60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

沈勇 ←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

顾耘 ←

周初樑 ←

←

←

←

←

年 月 日 ←